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蔡茂林

訴訟代理人　江立偉律師

嚴庚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芳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嘉簡附民字第19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29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9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325,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為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村長之候選人，於民國107 年10月1日晚上9時許，將支持者贈送之花圈放置於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11鄰崎子頭28之73號住處前方之產業道路，本應注意上開產業道路旁草地空曠，時常有強風吹拂，應將物品固定牢靠，防止該等物遭強風吹襲傾倒而傷及用路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逕將其前揭花圈斜靠上開草地鐵網上，而未以繩索或重物固定，嗣於107年10月3日下午3 時49分許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遭經強風吹倒之花圈砸壓，致原告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頸椎髓損傷右上肢無力等傷害。經鈞院以108 年度嘉簡字第549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

刑3月。

（二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下：

1、醫療費用：原告因為本次事故而就醫並住院接受手術治療，因此支出46,290元之醫療費用。

2、看護費用：原告因為本次事故而住院20日，而且出院後日常生活都必須有人看護，全日都由親人看顧，以一般全日看護費用2千元計算，請求90日的看護費用18萬元。

3、醫療器材費用：原告因為本次事故而傷到頸椎，必須購買調整頸圈以及墊片，共支出6,200元。

4、就診之交通費用：原告於本次事故後，必須繼續回診以及接受復健，且原告因傷無法自行駕駛交通工具，必須由親人搭載原告就診，比照一般計程車行情，以單程150 元計算，總計30趟，共請求4,500元。

5、復健費用：原告因為本次事故造成其右手以及右腳無法如往常一樣正常伸展，必須持續接受復健，從受傷至今已經接受復健23次，每次支付100元，共請求2,300元。

6、修車費用：原告機車因為本次事故而受有損害，請求6千元的修車費用。

7、精神慰撫金：50萬元 。

（三）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45,290 元以及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、醫療器材費用、就診之交通費用、復健費用、修車費用部分均沒有意見。另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過高。又被告經濟能力不佳，僅能賠償10萬元，且需分期給付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爭點事項：

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：

1、被告為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村長之候選人，於107年10月1日晚上9時許，將支持者贈送之花圈放置於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11鄰崎子頭28之73號住處前方之產業道路，因疏未注意上開產業道路旁草地空曠，時常有強風吹拂，應將物品固定牢靠，防止該物遭強風吹襲傾倒而傷及用路人。適於107年10月3日下午3時49分許，原告騎乘機車行經該處，遭經強風吹倒之花圈砸壓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頸椎髓損傷右上肢無力等傷害。

2、被告因前開行過失行為經本院108年度嘉簡字第549號判處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（二）爭執事項：

1、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額為何？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額為何？

1、被告過失責任之認定：

⑴被告對於因過失，於前開時、地因未將花圈固定牢靠，適原告騎乘機車經過，遭經強風吹倒之花圈砸壓，致原告因此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頸椎髓損傷右上肢無力等傷害之事實，並不爭執，並有診斷證明可證（本院108年度嘉簡附民第19號卷第15頁、本院卷第40、65頁）。可證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⑵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，亦有本院108年度嘉簡第549號判決書可證（本院卷第9-13頁）。

⑶原告確因此事故受有前開傷害，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

受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⑷據上，本件事件係確係被告之過失所致。

2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）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93條第1項）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（民法第195 條第1項前段）。從而被告因過失原告受傷事實既經認定，則原告依上開法規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⑴醫療費用：原告因本次事故而就醫、住院接受手術治療，共支出46,290元，此有收據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108年度嘉簡附民第19號卷第17-23頁、本院卷第40頁），故此部分應全部准許。

⑵看護費用：原告因本次事故而住院20日，且出院後日常生活須人看護2個月，此有診斷證明書可證（本院卷第65 頁）。故原告須人看顧期間為80日，而被告對看護1日費用2千元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依此計算看護費為16萬元（2千Ｘ80），故此部分原告請求16萬元，應予准許，原告請求逾16萬元部分，並無所據。

⑶醫療器材費用：原告因為本次事故而傷到頸椎，必須購買調整頸圈以及墊片，共支出6,200 元，此有收據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108 年度嘉簡附民第19號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此部分應全部准許。

⑷就診之交通費用：原告於本次事故後，必須繼續回診以及接受復健，且原告因傷無法自行駕駛交通工具，須由親人搭載原告就診，比照一般計程車行情，以單程150 元計算，總計30趟，共4,500 元，此有計程車車資試算表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108 年度嘉簡附民第19號卷第27

頁、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此部分應全部准許。

⑸復健費用：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其右手以及右腳無法如往常一樣正常伸展，須持續接受復健，從受傷至今已經接受復健23次，每次支付100元，合計2,300元，此有復健治療次數紀錄卡、收據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108 年度嘉簡附民第19號卷第29-31 頁、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此部分應全部准許。

⑹修車費用：原告機車因本次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修車費用6千元，此有收據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108 年度嘉簡附民第19號卷第33頁、本院卷第70頁），故此部分應全部准許。

⑺精神慰撫金：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，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傷，自係對原告之身體、健康、造成侵害，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賠償，自應准許。又原告係00年出生，學歷國小，平均月薪15,000元至3萬元，沒有任何財產，現為民俗文化藝陣團長。被告為00年出生，高中畢業，已婚，目前在工廠做加工工作，月薪大概1 萬多元，有共有土地跟房子，土地大概23坪。此為兩造所陳明，且互不爭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（本院卷第41-61 頁）。本院參酌兩造上述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被告犯後未與原告和解，以及原告所受之傷害非重等情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⑻以上合計原告受損額為325,290元（46,290＋16萬＋6200＋4500＋2300＋6千＋10萬）

3、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

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 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，自無不合；查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5月20日送達被告收受，此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（本院108年度嘉簡附民字第19號卷第3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5,29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、原告勝訴部分為325,290 元，因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款之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應視為僅促使法院發動其職權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